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23198

债券简称：金埔转债

##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和“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标段”三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和“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42号文予以注册，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905,660.3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5,094,339.62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

年6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2,253,773.5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2,84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8008号《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36,400.00	35,684.06	12,249.10
1.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2,000.00	11,284.06	2,231.35
1.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000.00	3,000.00	1,194.24
1.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	3,000.00	3,000.00	512.86
1.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3,000.00	3,000.00	2,080.45
1.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EPC项目	5,000.00	5,000.00	2,101.86
1.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4,000.00	4,000.00	709.93
1.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400.00	2,400.00	1,255.10
1.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标段	2,000.00	2,000.00	979.47
1.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00.00	2,000.00	1,183.84
2	偿还银行借款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2,000.00	51,284.06	27,849.10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 （一）结项情况

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以及“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标段”已完成建设并已竣工验收，公司决定对上述三个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待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4,000.00	709.93	1,000.42	2,289.65
2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400.00	1,255.11	656.30	488.59
3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标段	2,000.00	979.47	551.10	469.43
合计		8,400.00	2,944.51	2,207.82	3,247.67

### （二）节余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上述三个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业主方变更的原因导致工程量调整，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预计金额有所下降，最终导致三个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节余。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三、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情况

### （一）新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金额
1	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9,822.66	1,500.00
2	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9,119.62	1,747.67
合计		18,942.28	3,247.67

## (二) 新项目基本情况

### 1. 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 ①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投资总额：9,822.66万元（按暂估工程总承包测算）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建设期限为24个月

项目实施主体：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云南省元江县城红河街道

#### ② 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9,822.66万元，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施工成本	8,609.91	1,500.00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1,212.75	0.00
合计		<b>9,822.66</b>	<b>1,500.00</b>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 ③ 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毛利率为23.27%，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2.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 ①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投资总额：9,119.62万元（按暂估工程总承包测算）

项目建设期间：24个月

项目实施主体：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世长策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

### ② 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9,119.62万元，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1,747.67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施工成本	8,449.46	1,747.67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670.16	0.00
	合计	9,119.62	1,747.67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 ③ 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毛利率为 22.93%，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三）项目风险提示

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因素，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或终止的风险。

项目披露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 **四、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以上两个新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新项目建设的进度，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各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各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各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各项。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各项，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